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2006年版

主 编 宁致远

副主编 率蕴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学

(2006 年版)

(原名《司法文书学》获原国家教委国家级
优秀教材奖、司法部部级优秀教材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宁致远

副主编 率蕴铤

撰稿人 宁致远 阎敏才
张弥恩 陈空北
顾克广 率蕴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 / 宁致远主编. - 修订本.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5620-1731-X

I.法... II.宁... III.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42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1.25 印张 385 千字
2006 年 8 月新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731-X/D·1690
定价:2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总论和文体分论两大部分组成。总论部分以写作的基本知识为理论基础,采用系统论的分析方法,分析论证了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作用,总体特点和写作要素要求。文体分论部分基本上是按诉讼程序和制作机关,分别介绍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

现在本书所讲解的文书格式与司法实际部门使用的文书格式完全吻合。因此,本书是一部内容格式新、实用价值强的教材。

作者简介

宁致远,男,1926年4月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清苑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

宁致远教授是我国法律院校“法律文书”课的创建人之一,也是法律文书学和法律语言学两个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之一。其主编的《司法文书学》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此外还有主编或独立撰写的学术著作和教材数十种。如《法制语文》、《公文知识》、《中国律师文书范本》、《应用写作教程》、《中国司法文书》(香港树仁学院法律本科教材)等。目前仍负责国家自考主办的法律专业本科的《法律文书写作》和律师专业的《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两门课的教材主编工作。并担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系的“法律文书”课的主讲教师。当前的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委员会委员和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名誉会长等职务。鉴于在法学教育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

率蕴铤,男,汉族,山东金乡人,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顾问。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任总编及社长期间,在工作中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而享受国务院发放的特殊津贴。

主编及参编的著作有:《司法文书学》、《司法文书》、《应用写作》、《新编法律文书范本——写法、格式与实例》、《法律文书宝典》、《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行政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选评》等。

阎敏才,男,汉族,河北涞水人,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检察厅厅长,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

主编及参编的著作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手册》(检察文书通论部分)、《检察实用法律文书概论》、《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文书》、《法律文书教程》等。

张弥恩,男,汉族,浙江宁波人,大学文化,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办公室主任、厅级检察员,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顾问。

主编及参编的著作有:《检察实用法律文书概论》、《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文书》、《法律教程》、《司法文书学》等。

陈空北,男,汉族,安徽庐江人,大学文化,在省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及文字工作近20年,后调省司法厅任调研室副主任。曾在多所政法院校讲授司法文书课。

主编及参编的著作有:《法律文书宝典》、《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司法文书》、《应用文书写作指南》、《公证文书写作知识》、《司法文书学》等。

顾克广,男,汉族,江苏江都人,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兼职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主讲教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主编及参编的著作有:《司法文书学》、《法律文书写作》、《新编法律文书范本——写法、格式与实例》、《法律文书》、《司法文书概论》、《行政法律文书》、《通用文书写作指南》、《民用刑事法律文书写作》等。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

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前 言

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是各种专门法律知识综合运用的文字形式。写好法律文书既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法律知识,又要具备较高的写作能力和概括能力。正是基于这一点,我国各类高等法律院校都把法律文书课列为法律专业的必修课程。

作为一门课程,它无疑应该属于一门应用写作课,但它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它的教学任务和内容应该是以基本的写作理论为指导,按照我国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有关要求,讲述各类法律文书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写作要领,并通过学生的实际练习,使学生掌握写作各类文书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学生写作各类文书的实际能力。

法律文书课是一门新的具有开创性的课程,作为一个学科也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为无论是旧中国的法学教育,或是建国以来的法学教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开设这门课程,只是在结束了十年动乱之后,随着我国法制的不断健全,法学教育的日渐恢复和不断发展,各高等法律院校才逐步增开了这门课程,开始还只是一门选修课,但是鉴于司法实际工作中普遍要求提高法律文书的写作质量的情况,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相继重新制定了各类法律文书的格式,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这样,才把该课定为必修课程。

从学科的发展上看,这一学科也是随着司法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发展需要,而逐步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先后建立了全国性的司法文书研究会和司法文书教学研究会,出版了专门的学术刊物《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后改名为《法律文书与行政文书》)杂志。司法部还委托中国政法大学举办了高等法律院校法律文书教师进修班。有关讲解法律文书的书籍也相继出版。无疑这对进一步发展这一学科和开拓它广阔的研究天地,带来了可喜的景象。

但是,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和课程,目前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和深入研究。

1. 有关这一学科和课程的研究对象的宽窄问题,还没有完全确定下来。这涉及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多少、大小的问题,也涉及实际部门所使用的文书的增减问题,与此相联系,目前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的同志们对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在理解上还存在分歧,对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这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还有不同的理解。对于某几类文书是否应划入法律文书的范围之内也没有定论。如合同、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等究竟应不应列入法律文书就有不尽相同的看法。另外,在司法实际部门实际使用的文书也时有增减。因而对法律文书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还有待进一步研究确定。当然,这一问题虽未彻底解决,也并不影响该课的教学和研究,因为对该课的主要研究对象和教学内容,多数人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

2. 人们对这门课程的性质也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它是一门纯粹的法律业务课程,有人则认为它是一门单纯的写作课程。显然,这两种认识都带有片面性,根据这两种认识来进行教学,都不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要么把它教成一门单纯传授法律知识的课程,而不能有效地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要么把它教成一门单纯的写作课,而又不能使学生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因此,这一问题也是有待于进一步明确的。只有明确了这门课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才能教好这门课,有效地提高学生写作法律文书的技能。

3. 这门课程的体系安排问题。包括整个课程体系安排和各类法律文书的归类等两方面问题。由我所主编的《法律文书学》(以前称《司法文书学》)的整个体系是由总论和文体分论两大部分组成。总论部分以写作的基本知识为理论基础,采用系统论的分析方法,分析论证了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作用,总体特点和写作要素要求。文体分论部分基本上是按诉讼程序和制作机关,分别介绍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当然这只是一对体系安排的意见,其他有关讲解法律文书的著述也有不尽相同的安排方法。这看来也是有待结合教学实践,进一步总结和明确的问题之一。

该教材曾荣获司法部 1992 年度部级优秀教材奖和 1993 年度原国家

教委评定的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之后我们根据我国的许多重大法律的修改情况,又作了两次修订。2002年12月再次进行较全面修改。这次,根据公安部2002年12月发布并于2003年7月1日启用的《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和司法部监狱管理局2002年7月1日发布施行的《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本书第三章、第八章和第九章又进行了重大的修改。现在本书所讲解的文书格式与司法实际部门使用的文书格式完全吻合。因此,本书是一部内容格式新、实用价值强的教材。当然,限于水平,疏漏仍在所难免,还望有关专家学者及广大法律工作者,不吝指正。以期不断完善改进。

宁致远

2006年5月

目 录

bbs.scuec.edu.cn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总论	/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 5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 11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 15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 17

中 编 文 体 分 论 (上)

——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 43
第一节 侦查文书概述	/ 43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 44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 50
第四节 通缉令	/ 55
第五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 56
第六节 侦查终结文书	/ 59
第七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 65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 70
第一节 概述	/ 70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法律文书	/ 74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法律文书	/ 80
第四节 刑事案件公诉法律文书	/ 99

第五节	刑事案件执行法律文书	/ 123
第六节	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及其他刑事法律 文书	/ 127
第七节	民事、行政法律文书	/ 134
第八节	通用法律文书	/ 138
■第四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 144
第一节	概述	/ 144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 145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 150
第四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 159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161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 165
第七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70
第八节	刑事裁定书	/ 174
第九节	人民法院布告	/ 179
■第五章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 184
第一节	概述	/ 184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84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190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 193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 197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 202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 206
■第六章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	/ 209
第一节	概述	/ 209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209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212
■第七章	监狱法律文书——执法文书	/ 215
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概述	/ 215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 216
第三节	提请减刑建议书	/ 217
第四节	提请假释建议书	/ 219

第五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 220
第六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 222
第七节	罪犯奖励审批表	/ 223
第八节	罪犯评审鉴定表	/ 224
第九节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 226
第十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 227
■第八章	司法机关笔录类文书	/ 230
第一节	笔录概述	/ 230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 231
第三节	侦查实验笔录	/ 232
第四节	讯问笔录	/ 234
第五节	调查笔录	/ 236
第六节	法庭审理笔录	/ 237
第七节	评议笔录	/ 241
第八节	执行死刑笔录	/ 242
第九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 242
第十节	阅卷笔录	/ 243

下编 文体分论(下)

——其他法律文书

■第九章	仲裁文书	/ 249
第一节	仲裁协议书	/ 249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 250
第三节	仲裁答辩书	/ 251
第四节	仲裁反诉书	/ 252
第五节	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 252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 252
第七节	仲裁调解书	/ 254
■第十章	公证文书	/ 255
第一节	公证书	/ 256
第二节	其他几种与公证有关的文书	/ 267

第三节	当事人要求代拟申请公证的几种常见 法律文书	/ 272
第四节	怎样写好公证书	/ 278
■第十一章	诉状类文书	/ 280
第一节	起诉状	/ 280
第二节	上诉状	/ 285
第三节	再审申请书或申诉状	/ 288
第四节	答辩状	/ 291
附一	公诉意见书、辩护词、代理词	/ 295
附二	合同	/ 312
第一节	概述	/ 312
第二节	民事合同书	/ 314
附三	鉴定书	/ 318

上 编

总 论

